

二、投标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

10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秦创原创新促进中心的秦创原综合服务中心2026年基础运营服务(二次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,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秦创原综合服务中心2026年基础运营服务(二次)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;承接企业为陕西西咸新区人才发展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532人,营业收入为5196.06万元,资产总额为1502.4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陕西西咸新区人才发展有限公司(盖章):

日期:2026年5月6日

说明:

(1)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、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银发〔2015〕309号)和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相关规定。

(2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投标文件其他地方与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数据不一致的,以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为准。

投标人(含联合体)必须填报全部服务商的数据,未按要求提供或者有大型企业承接服务的,其投标无效。

(3) 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,投标文件可不要。